

吉 林 市 民 政 局 文 件 吉 林 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吉市民发〔2019〕52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临时救助工作补充规定的通知

各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，开发区民政管理部门、财政部门：

按照《吉林市民政局 吉林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（吉市民发〔2018〕117号）规定，结合实际，明确了救助范围，细化了救助标准和规范了申办流程，同时下放临时救助审批权限到乡镇（街道），搭建起了市、区、乡三级申办和第三方审核网络专线，实现了医疗费用第三方核准、临时救助区乡两级审批和市级救助资金发放等“一站式”即时办理服务模式，临时救助制度的可及性和实效性得到了全方位提升，整体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为确保临时救助工作更加科学有效开展，进一步解决我市城乡居民突发性、紧迫性、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问题，针对探索尝

试期间突显出的相关问题，经与市财政部门研究，决定对临时救助工作相关内容作补充规定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取消分散供养独居特困人员和孤儿医前应急临时救助

政策范围内自付医疗费按照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支付后仍有不足的，按《吉林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》（吉市政发〔2018〕7号）规定，通过救助供养经费予以支持。

二、细化急难型救助对象范围

适用社区矫正在社会服刑且生活无着的社区矫正人员，强戒所外就医、所外执行的生活无着人员，出狱（所）后的“三无”（无家可归、无亲可投、无业可就）刑释解教人员，外地护送返乡的流浪乞讨生活无着人员，在申请救助或已通过救助审批，但尚未发放救助金期间，给予急难型临时救助，救助标准依据当期城市低保标准，过渡期内按月发放临时救助金。

三、调整因病医疗费用支出临时救助标准

根据临时救助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，调整低保对象因病医疗费用支出临时救助标准，将政策范围内自理医疗费用1万元起付线，调整为0.2万元；救助标准由3个月城市低保标准起付，调整为1个月城市低保标准起付（详见附表）。

对象类别	自理费用救助标准	0.2-0.5万	0.5-1万	1-2万	2-3万	3-4万	4-5万	5-6万	6-7万	7万以上
		以内	以内	以内	以内	以内	以内	以内	以内	以内
低保对象	1月标准	2月标准	3月标准	4月标准	5月标准	6月标准	一事一议	一事一议	一事一议	
建档立卡贫困对象	--	1月标准	2月标准	3月标准	4月标准	5月标准	6月标准	一事一议	一事一议	
低收入家庭成员	--	--	1月标准	2月标准	3月标准	4月标准	5月标准	6月标准	--	
其他对象	--	--	--	1月标准	2月标准	3月标准	4月标准	5月标准	6月标准	

四、明确因生活必需支出临时救助范围和标准

因生活必需品购置或生活设施维修等支出突然增加，超出家庭承受能力，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困境低保、分散供养独居特困人员家庭，经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核准后，按照实际支出金额和救助对象身份类别给予救助（详见附表）。

对象类别	实际支出金额 救助标准	0.2 -0.5 万	0.5 -1 万	1 万以上
		1月标准	2月标准	3月标准
困境低保家庭				
分散供养独居特困人员		2月标准	3月标准	4月标准

五、相关事宜

（一）区、乡两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城乡居民急难事项的研究解决工作，对本通知调整的临时救助相关内容，要及时组织开

展经办人员培训，确保政策执行到位。

(二) 其他对临时救助政策相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(三)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吉林市民政局 吉林市财政局

2019年7月23日

吉林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23日印发